

#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107.09.14

| 修正規定   | 現行規定   | 說明   |
|--|--|--|
| 壹、依據   | 壹、依據   |  |
| 五、行政院 <u>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</u> 函核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。<br>六、教育部 <u>106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60144872B 號</u> 令修正發布之「五專多元入學方案」。 | 五、行政院 <u>104 年 6 月 23 日院臺教字第 1040033079 號</u> 函核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。<br>六、教育部 <u>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40032740B 號</u> 令修正發布之「五專多元入學方案」。 | 1.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93067 號函修正。      |
| 玖、其他<br>二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蒙藏學生、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、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、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 <u>特殊生</u> ，依相關 <u>特殊生</u> 升學優待辦法辦理。   | 玖、其他<br>二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蒙藏學生、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、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、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 <u>特種生</u> ，依相關 <u>特種生</u> 升學優待辦法辦理。   |  |
| 拾、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，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。   | 拾、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，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。   |  |
|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 | 3. 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，比序至「 <u>志願序積分</u> 」項目時， <u>志願序積分</u> 高者將優先錄取。   |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3. 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，比序至「 <u>志願序</u> 」項目時， <u>志願序別小者</u> 將優先錄取。  | 1. 為更利於家長了解與適性選擇高中職，並符合分發正義，有關超額比序條件「志願序」酌修為「志願序積分」。 |

一、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，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，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，其餘依比序項目（適性輔導、多元學習表現、教育會考）分別比序；如有同分，再依序比「志願序積分」；倘再同分，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（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）；倘再同分時，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（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）各單科成績標示（ $A^{++}>A^{+}>A>B^{++}>B^{+}>B>C$ ）。

一、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，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，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，其餘依比序項目（適性輔導、多元學習表現、教育會考）分別比序；如有同分，再依序比「志願序」；倘再同分，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（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）；倘再同分時，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（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）各單科成績標示（ $A^{++}>A^{+}>A>B^{++}>B^{+}>B>C$ ）。